

麟游县殡仪馆配套设施购置项目

合同包 3(其他音频设备)

(项目编号: WXBJCG-2025--0509)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: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(盖章)

供货商: 宝鸡市祥盛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(中标人): 宝鸡市祥盛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:

序号	品名	品牌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大悼念厅、小悼念厅						
1	室内全彩屏(大)	海佳彩亮 D2.5	1 套	128550	128550	
2	室内全彩屏(小)	海佳彩亮 D2.5	1 套	114260	114260	
3	支架话筒	天林升降话筒支架	2 个	800	1600	
4	司仪台	铂悦定制	2 个	4470	8940	
音控室						
1	音响	KVSPL10	4 个	2550	10200	
2	电脑	联想 M460	2 台	5570	11140	
3	前级效果器	HMAUDIOF200	2 个	3780	7560	
4	网络机柜	图腾网络机柜 12U	2 个	1500	3000	
5	无线话筒	JINDIE-02	2 个	4390	8780	
6	功放	KVSAV2800	2 个	5080	10160	
业务办公区(职工宿舍)						
1	电视	创维 55A5FPRO	1 台	5580	5580	
接待大厅、值班室、办公室						
1	对讲机	摩托罗拉 C4200C	3 个	650	1950	
2	座机	宝峰 BF-5RH	3 个	580	1740	
合计金额(元)		大写: 叁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: 313460 元				

二、合同价款:

1、合同总价: 大写: 叁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; 小写: ¥313460 元

2、合同总价包括: 产品供应费、产品的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试运行、培训、保 险、

验收、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、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

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采购货物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支付 90%，剩余 10%乙方在一年内货物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形式结账。

4、付款条件：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。

四、服务条件：

1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服务期：30 日历天。

3、质保期：1 年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1、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。

2、乙方提供相关数据、结论确保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、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。

2-2、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-3、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-4、乙方违反保密规定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。

2-5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2-6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-7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合同组成

1、成交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6月19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地址：麟游县九成宫镇市民中心8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7-7962202

开户银行：麟游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2703100201201000121622

经手人：赵晓华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祥盛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892447109

开户银行：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号：2703030201201000095639